



社會實踐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困難與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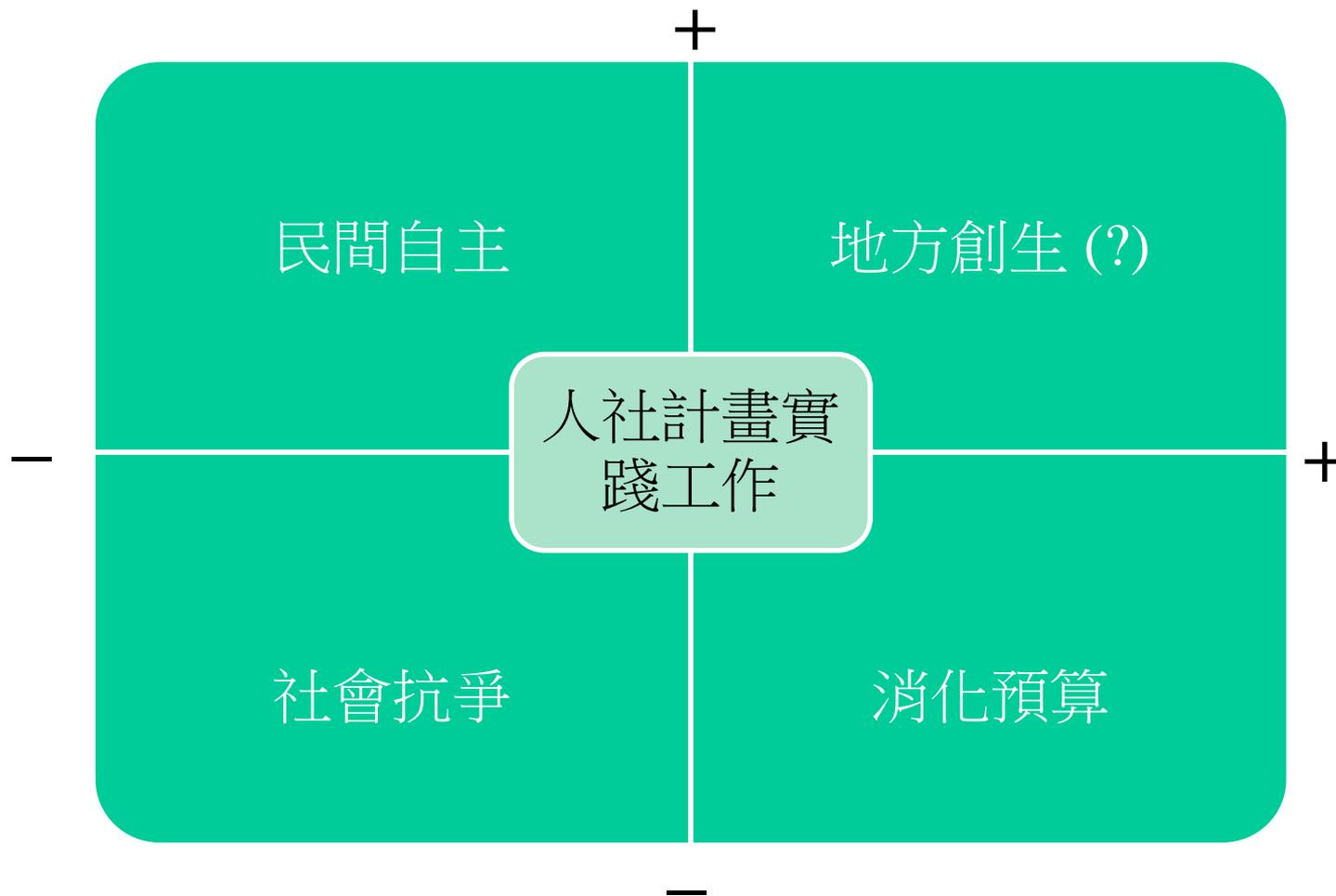
長照2.0底下獨老照護困境的反思與可能

主持人 黃朝慶 副校長
報告人 林益仁 副教授
蔡博方 副教授
郭政宏 專任助理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地方組織/政府理念互依程度



地方組織\政府資源互依程度

一、獨老需求（三個場域的困境）

照護系統未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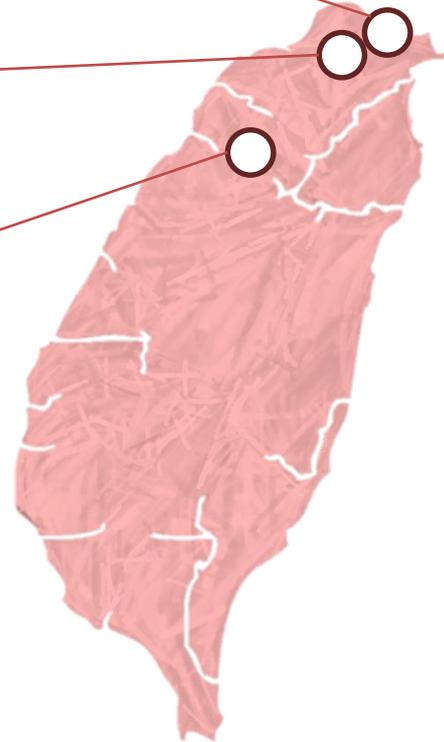
暖暖

照護資源未能有效對應需求

大安

照護政策未能滿足原鄉脈絡

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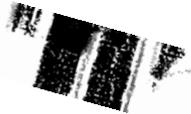
一、獨老需求與困境 (政策底下老人主體性的切割)

老人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長期照顧服務法



長照2.0

一、獨老需求與困境

(政策底下老人主體性的切割 - 以「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為例)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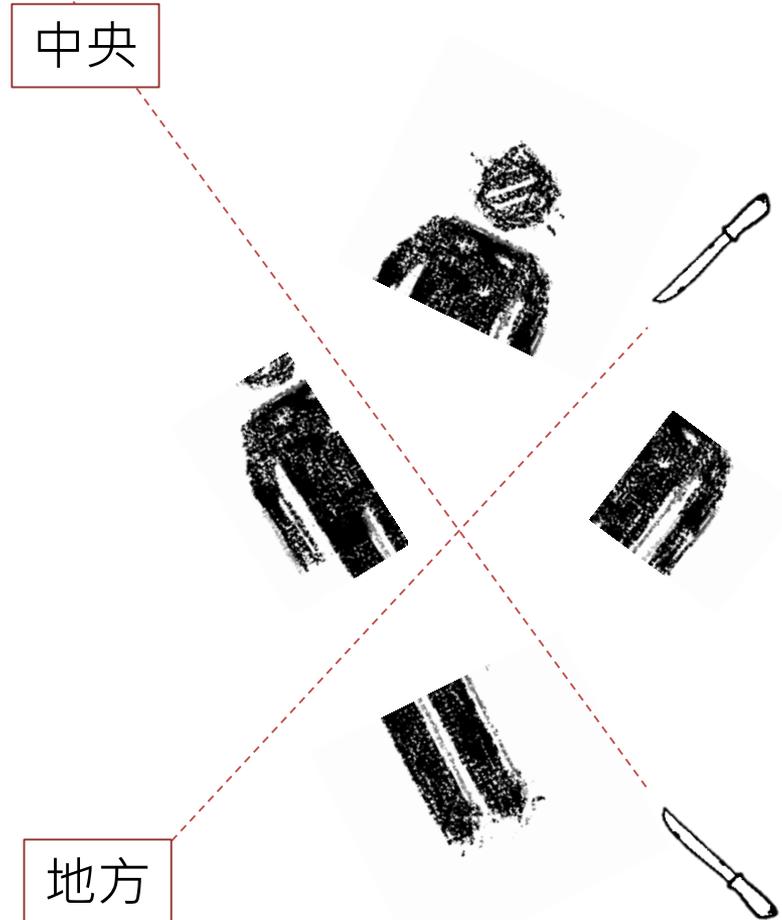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一、獨老需求與困境

(政策底下老人主體性的切割 - 以「長期照護服務法」為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 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
-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 七、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八、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 九、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交流與創新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十、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
- 十一、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及督導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 一、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 七、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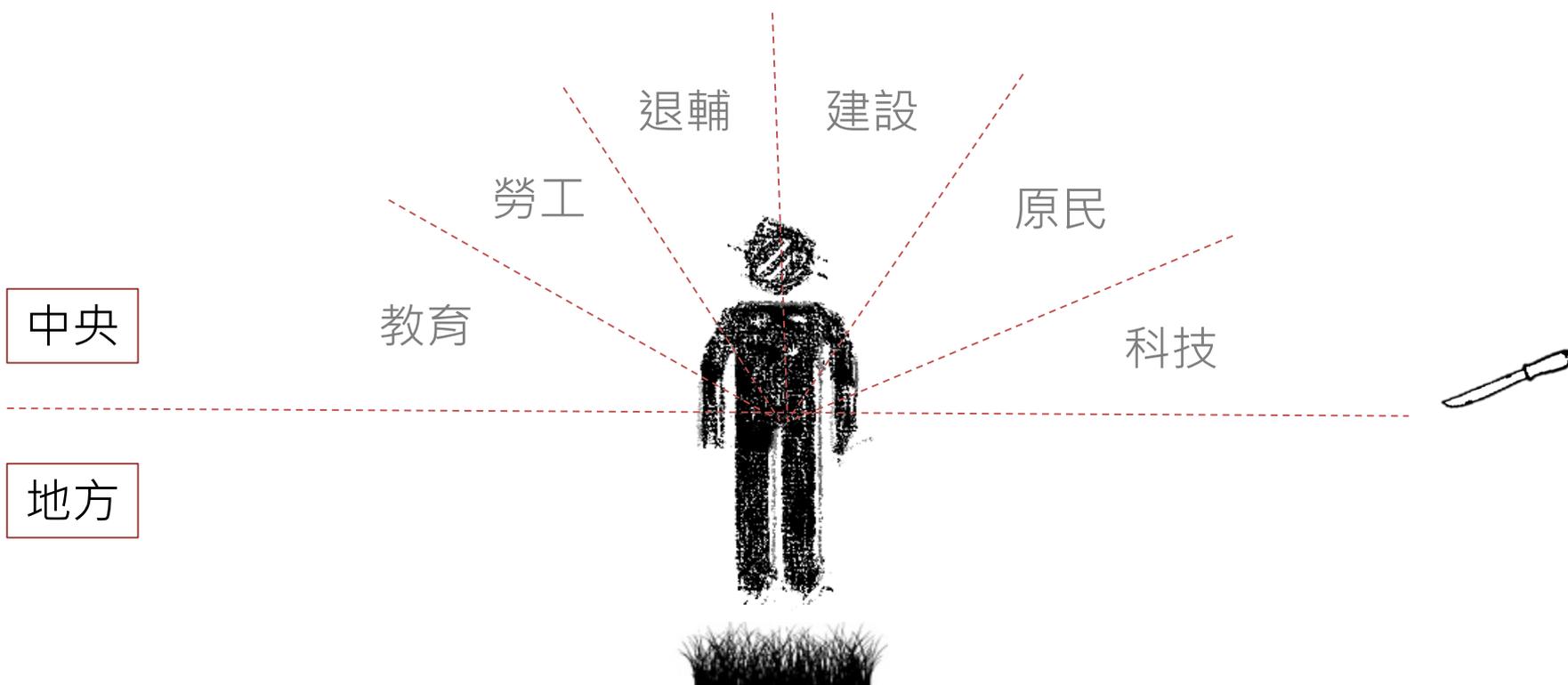
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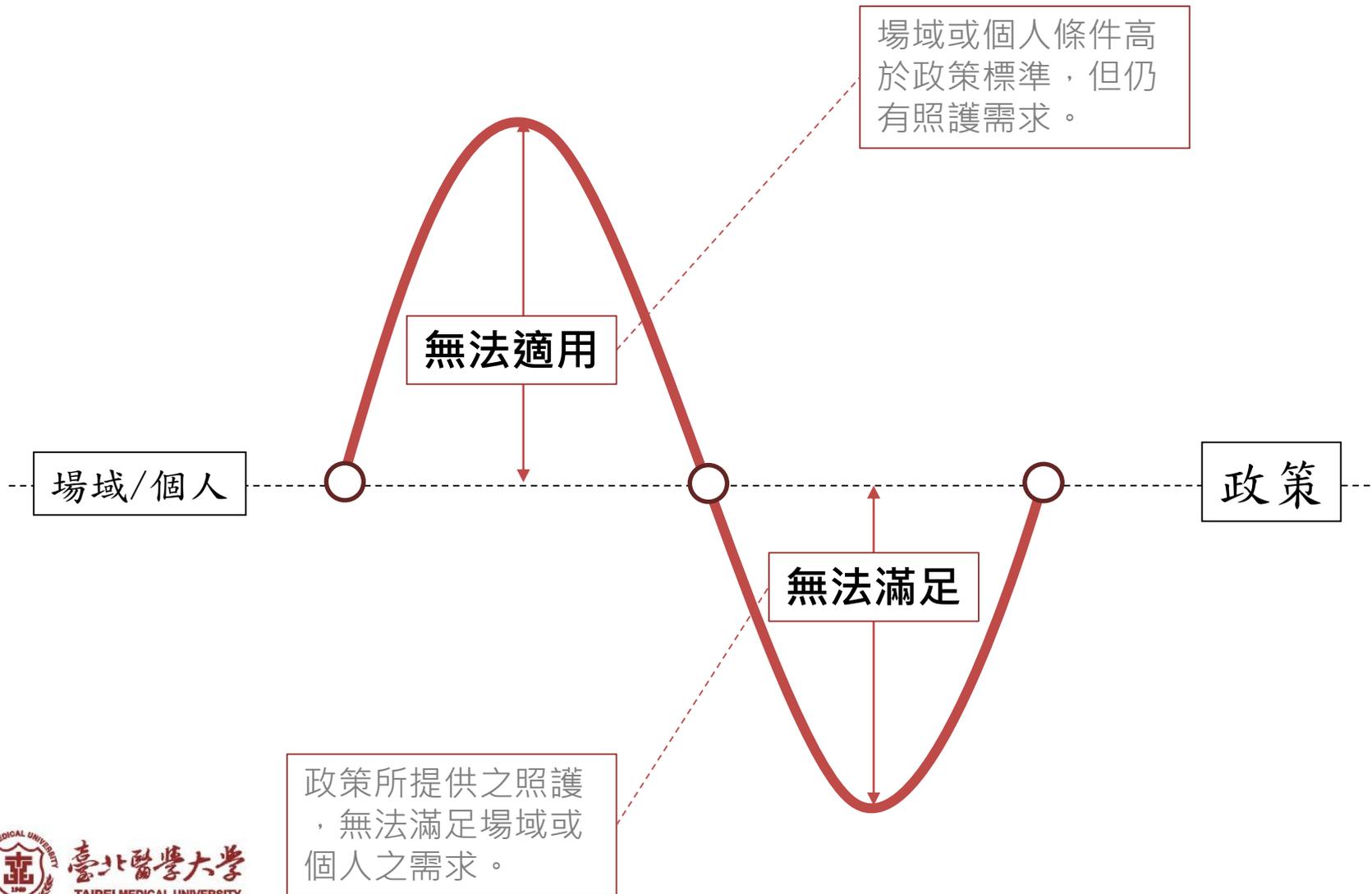
-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
-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
-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
- 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

一、獨老需求與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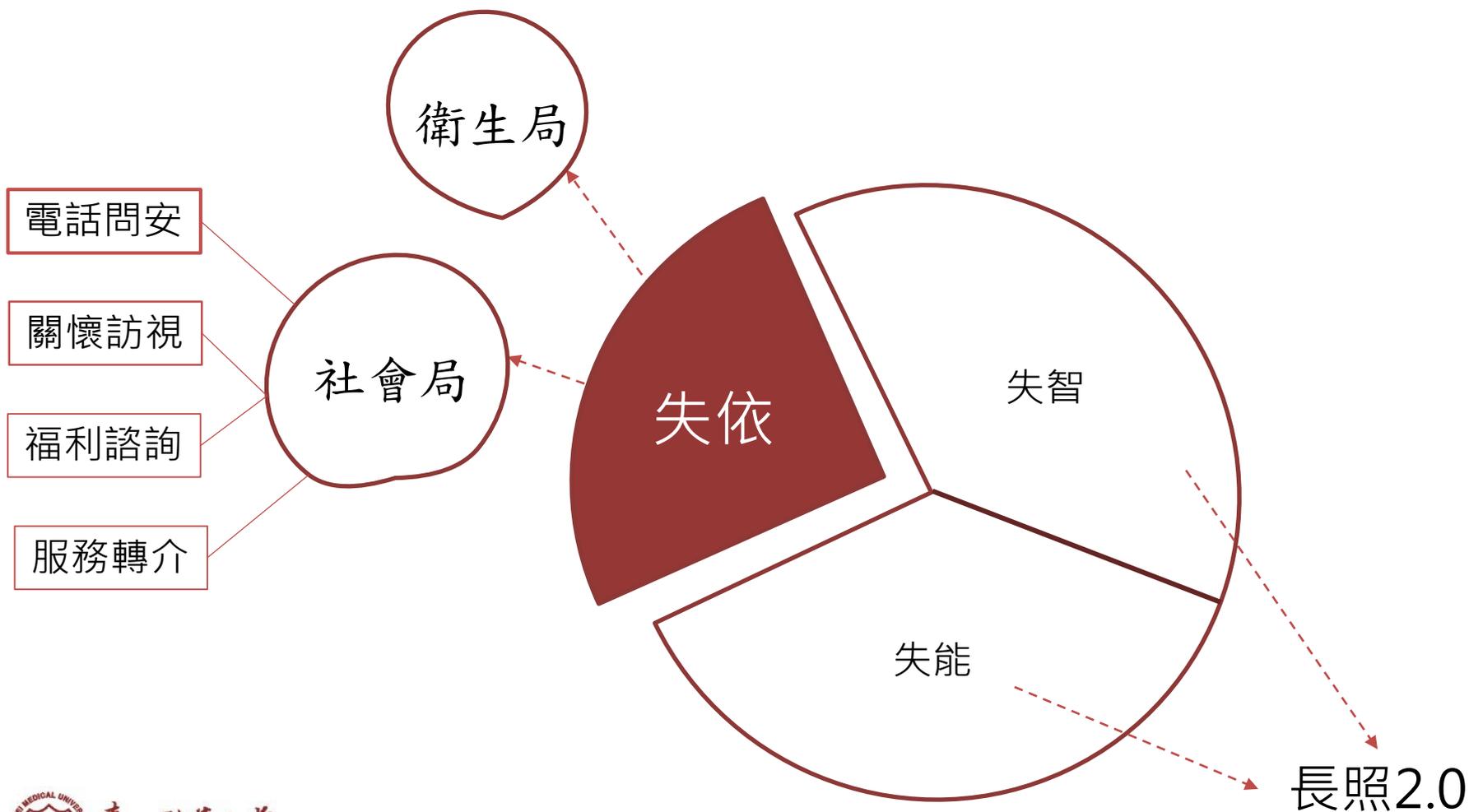
(政策底下老人主體性的切割 - 以「長期照護服務法」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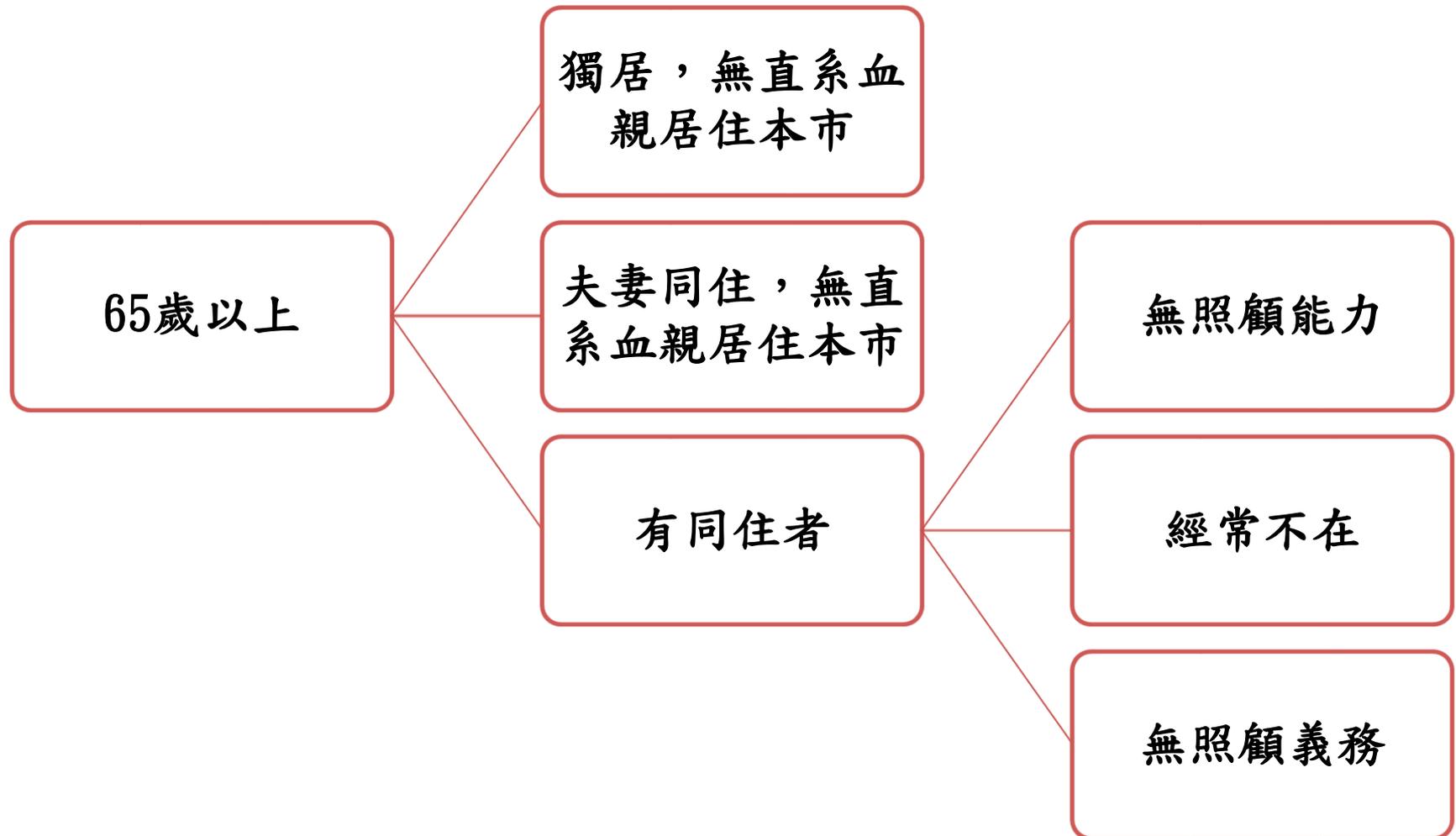
一、獨老需求與困境 (單一的政策，不同的場域)



一、獨老需求與困境 (長照視野外的高齡照護需求)



一、獨老需求與困境 (失依與獨老)



一、獨老需求與困境 (失依與獨老)

凡符合以下條件，經老人服務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 年滿65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 同住家屬1週內有連續3天（含3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摘引自大安社福中心網頁)

【列冊低收獨老：94，列冊非低收獨老：496】

二、困境角色者的對話： NGO、地方政府、人社團隊

時間：2018-08-30

- 「長照2.0底下的高齡照護：現狀與困境」工作坊

主講人&與談人

- 主講：大安社福中心 蔡主任 & 華山大安站 李站長
- 與談：子計劃一助理政宏、子計劃二助理小豆

活動成果

- 與公部門、NGO交流對獨老現象的界定與觀察
- 共同思考如何面對獨老照護的各種現狀與困境



二、困境角色者的對話： NGO、地方政府、人社團隊

資源限制

NGO

GOV

困境

社會觀感

人力限制

HSP

二、困境角色者的對話（人力與資源限制）

人力限制

服務給付方式改變



長者的各種實際需求

vs.

居服員的工作辛勞

資源限制

照護資源的過度飽和



長者可以有各種選擇

vs.

單位面臨經營壓力

二、困境角色者的對話（社會觀感）

給我悲慘，其餘免談-1



義工只想關懷悲慘獨老

VS.

其他獨老的需求被忽視

給我悲慘，其餘免談-2



頻繁關懷悲慘獨老

VS.

悲慘案家成為動物園

二、困境角色者的對話(社會觀感)

憑什麼接受幫忙？-1



幫助卡在中間的長者
(例如窮得只剩房)

VS.

幫忙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憑什麼不接受幫忙？-2



長者就應該接受幫助
(必須展演為卑微)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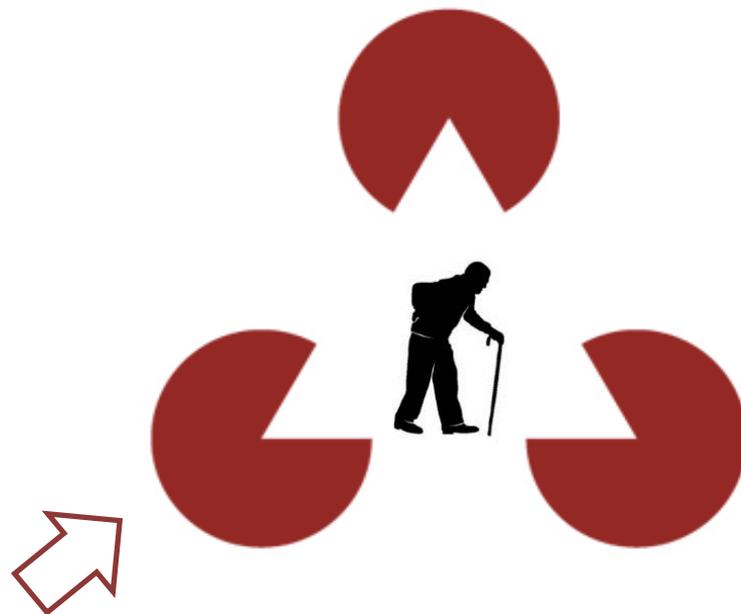
不接受就會被汙名化

三、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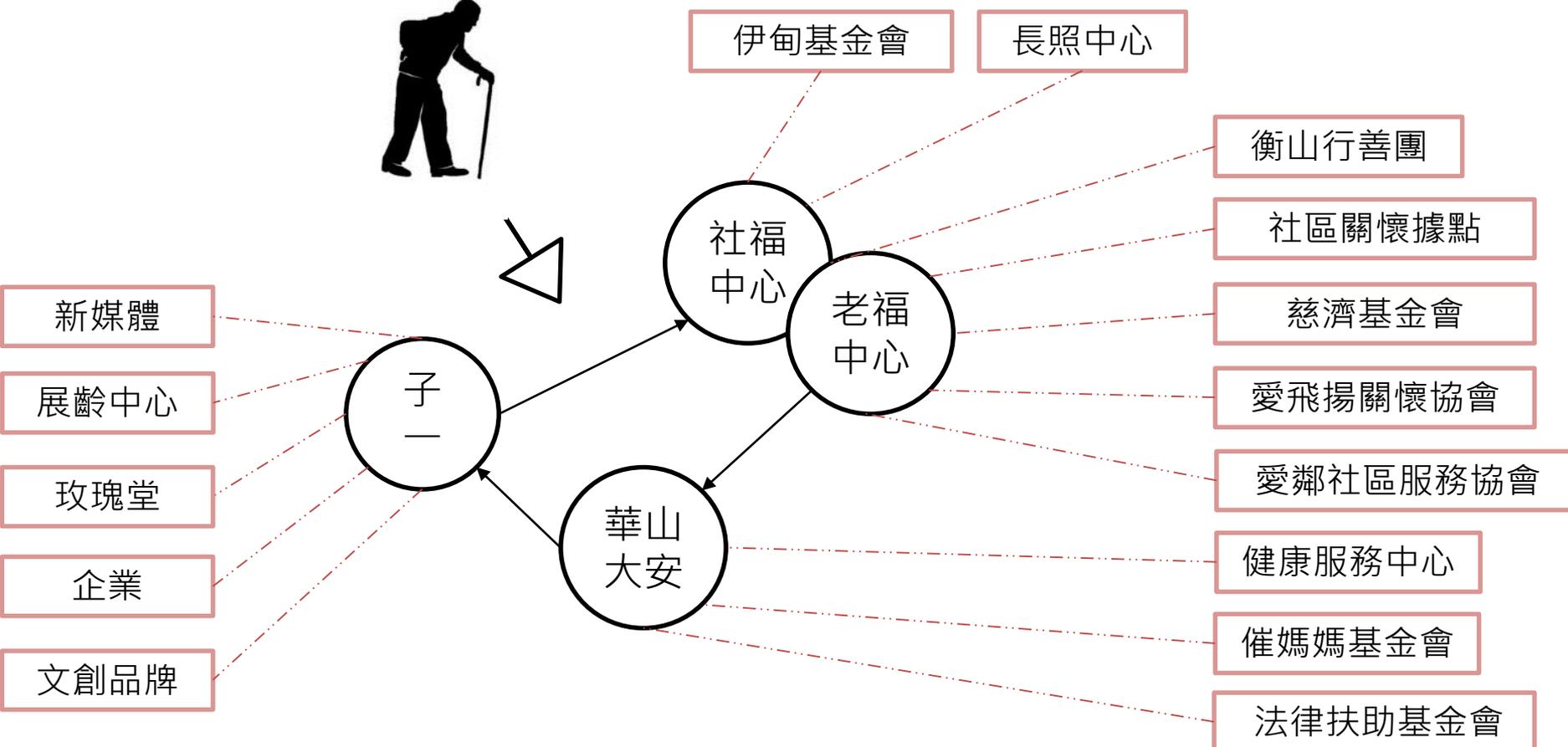
政府資源的申請、運用與回應

以期待與尊嚴，代替同情

我們不是要對各種政策切割下的
殘餘範疇補不足，而是要讓人們
重新看到老人的主體性



四、轉變與可能（互助支持網絡）



四、轉變與可能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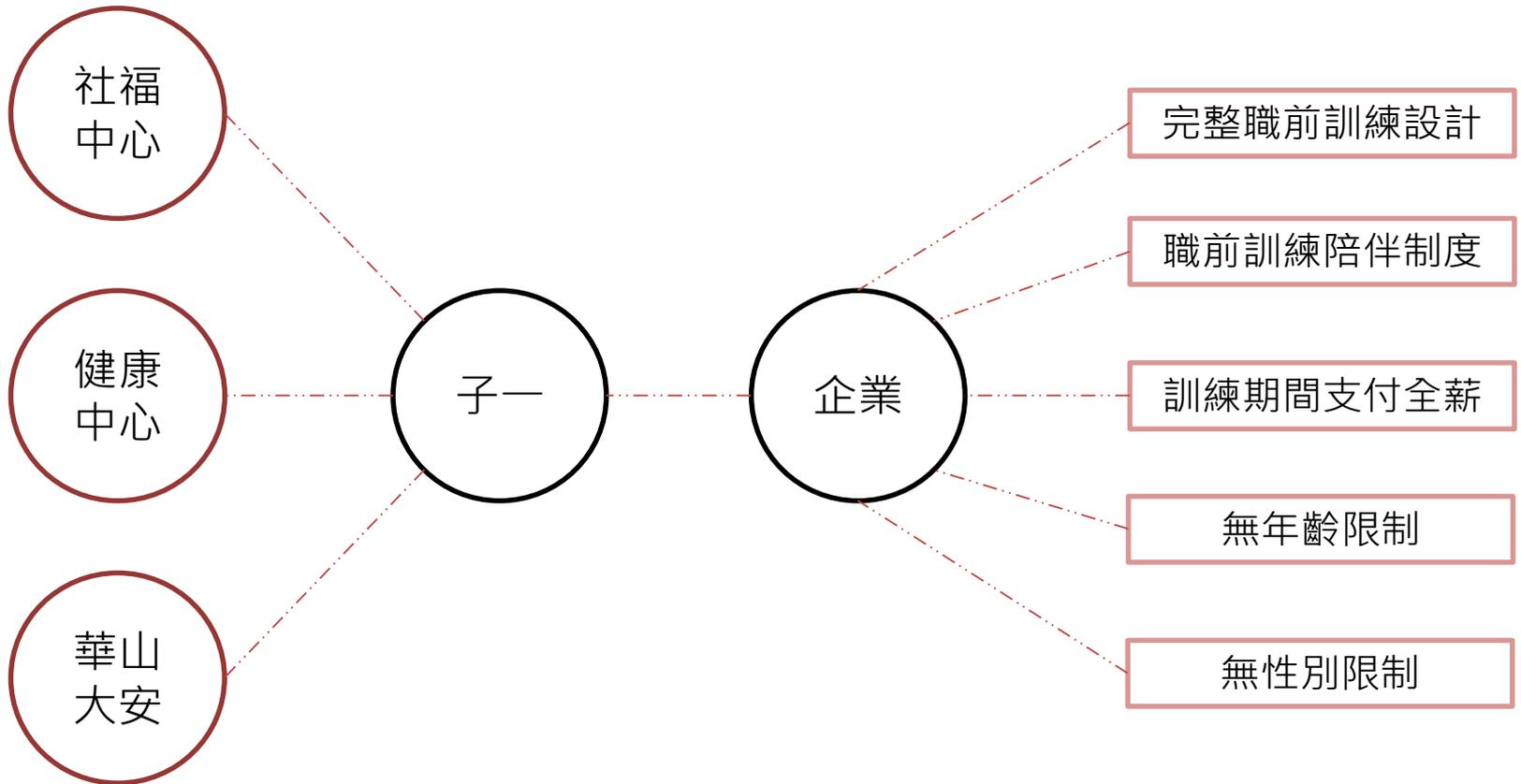
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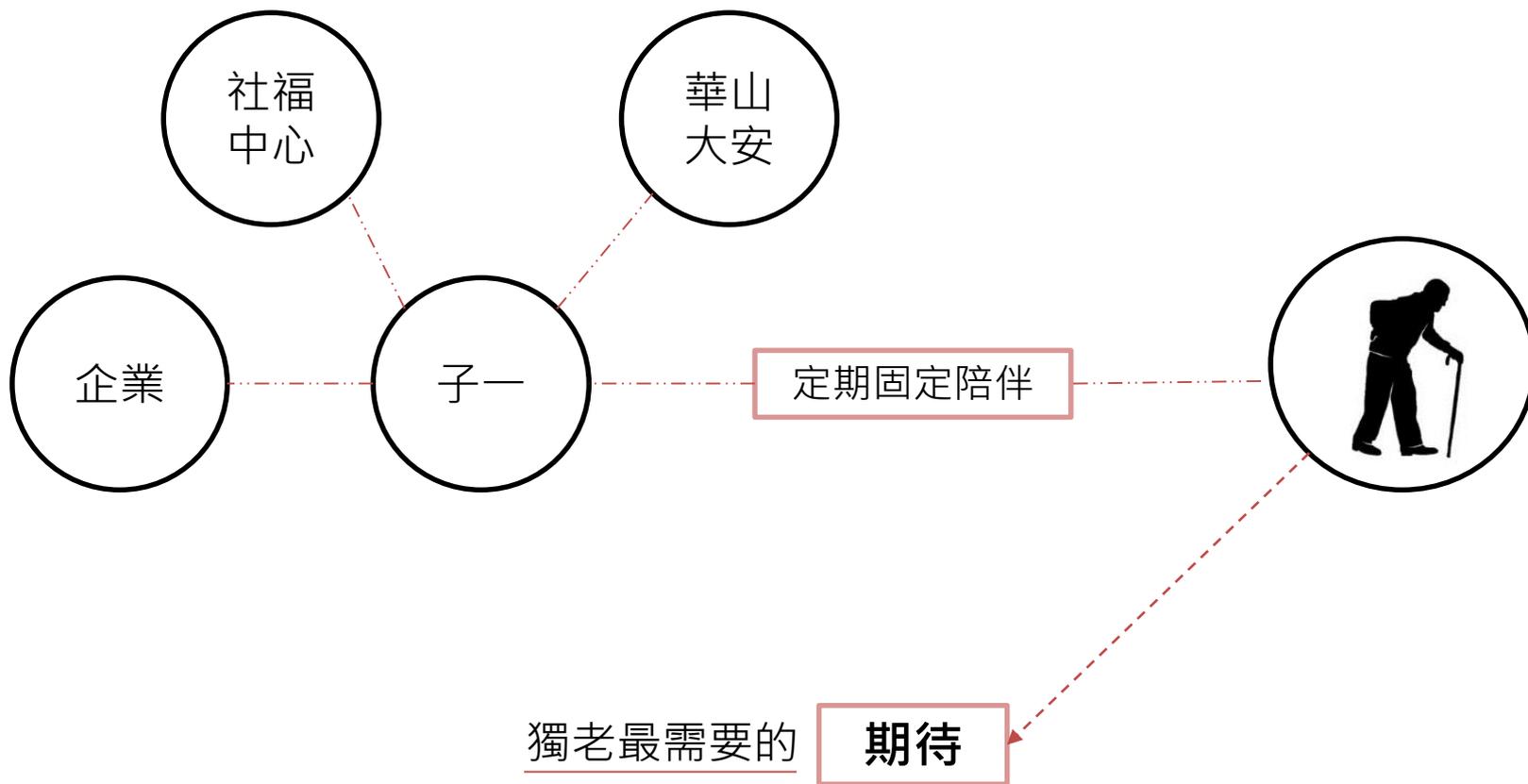
醫療

大眾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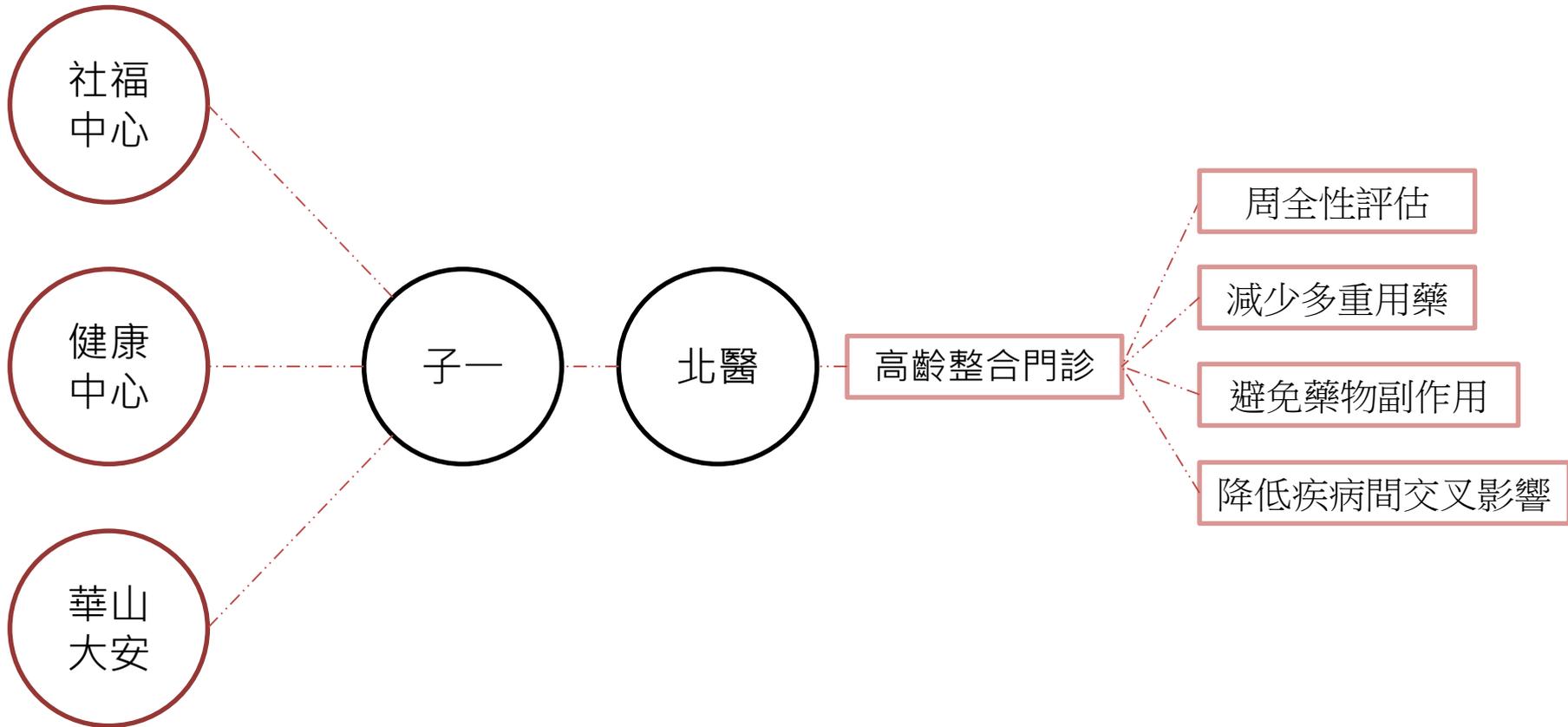
四、轉變與可能（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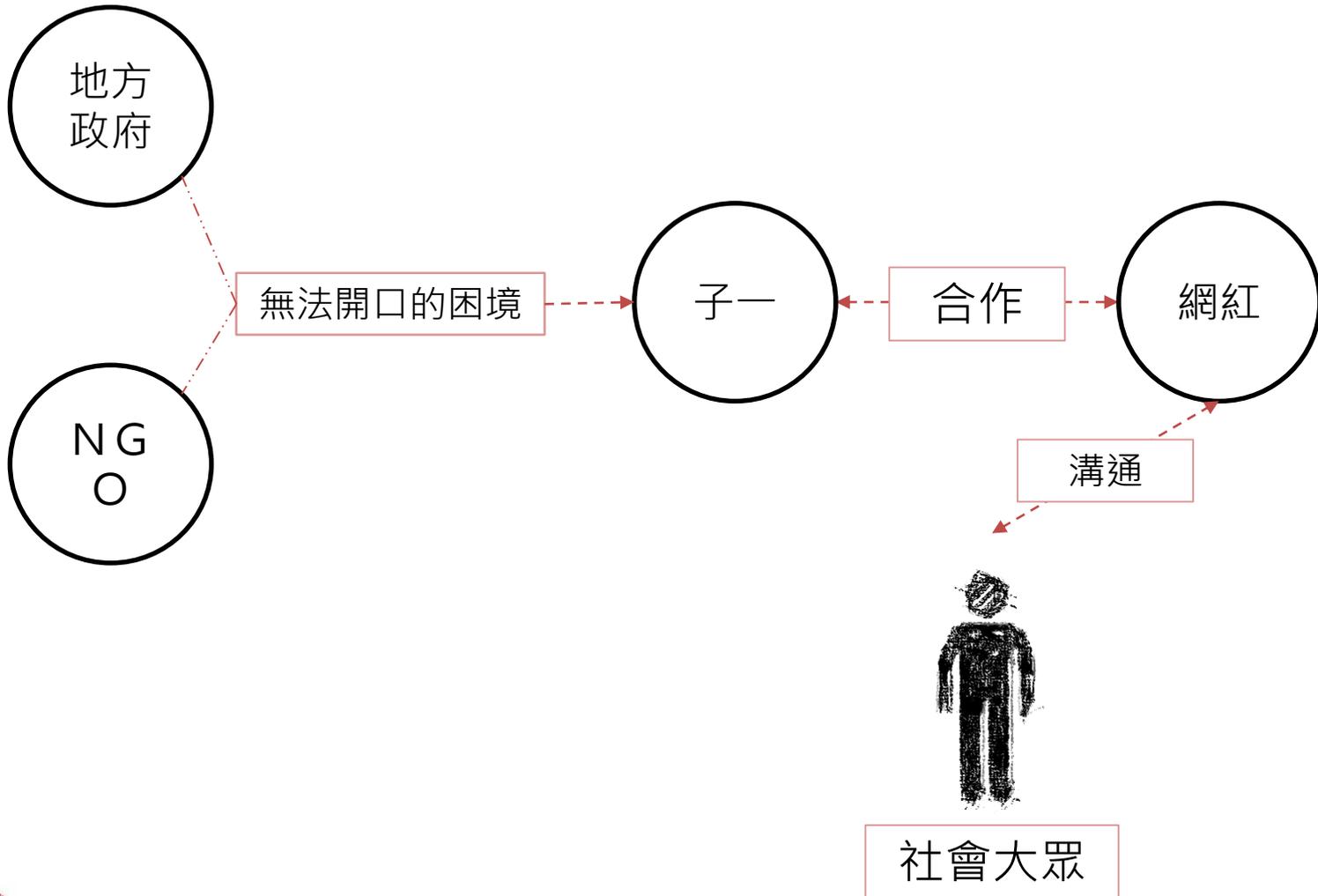
四、轉變與可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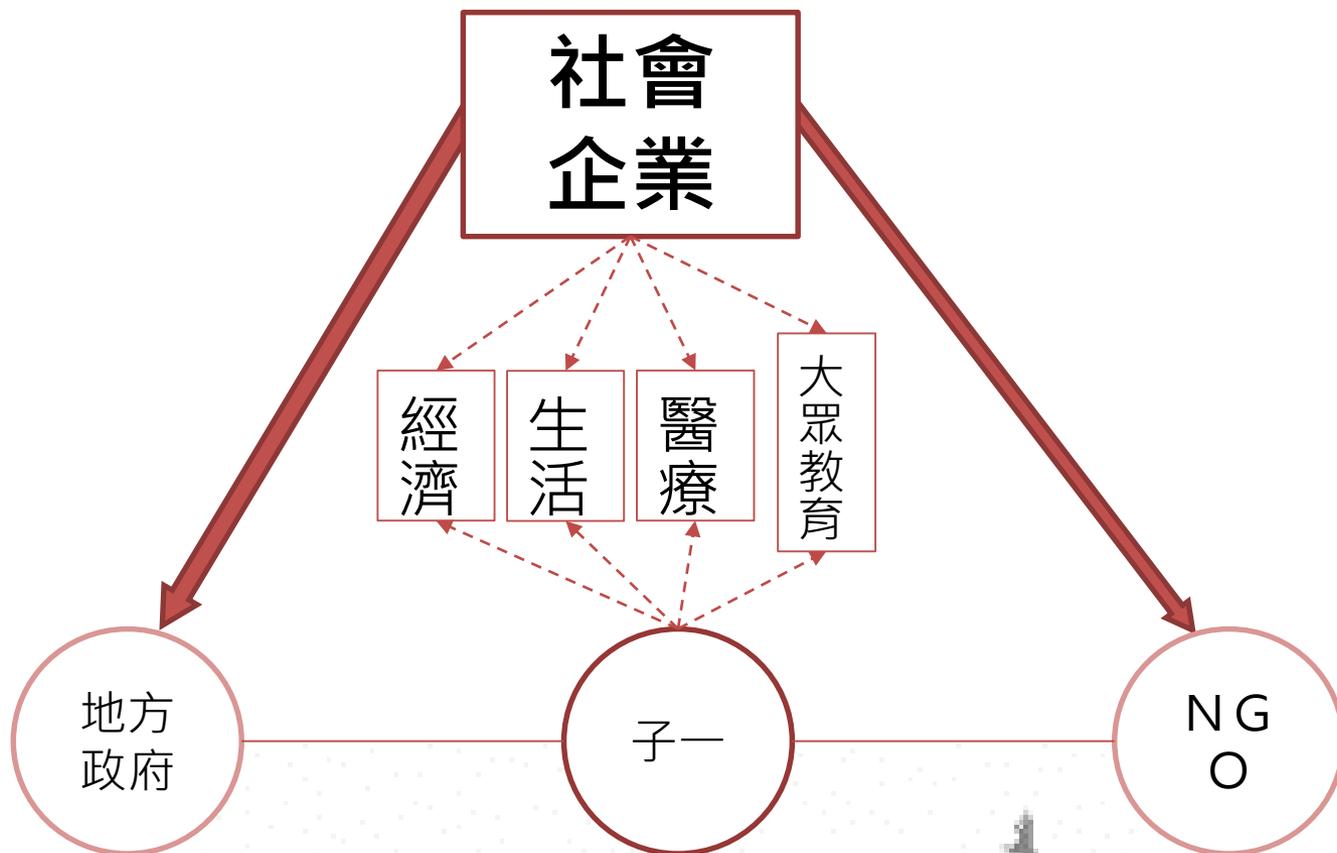
四、轉變與可能（醫療）



四、轉變與可能（大眾教育）



五、以尊重替代同情的支持體系



感謝聆聽！